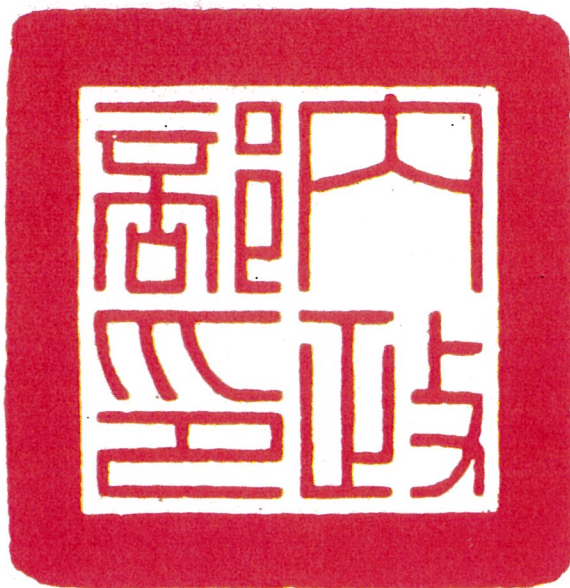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3116024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11條、第13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第6項及志願服務法第21條。
- 三、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11條、第13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役政司
  - (二)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2號
  - (三)聯絡人：曾科員
  - (四)電話：049-2394450
  - (五)傳真：049-2394412
  - (六)電子郵件：moi2231@moi.gov.tw

部長 林右昌